

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修运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共有 9 名关联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解决株冶与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共有 9 名关联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4 日